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祺

具 保 人 林逸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590號、第38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逸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文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林逸嵐繳納現金後，業已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偵35590號卷第253、255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亦未在監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結果報告書及法院在監在押列表附卷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自應將其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05 法官 吳珈禎
06 法官 黃品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09 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楊子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